推动我国矿业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议

闫娟

2017年《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印发，明确了新形势下我国矿业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各地积极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但矿业绿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如何通过财税政策激励和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减少矿业发展对资源的破坏，形成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良性协调的绿色发展模式，成为当前矿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改革和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满足矿业绿色发展资金需求

第一，加快财政资金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与矿业绿色发展相关的财政支持措施以财政专项资金为主，且种类较多，如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等。此外，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也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包括矿业在内的企业节能减排提供支持。由于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支持政策在申报内容和时间方面相互重叠，且对企业在矿业绿色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并没有硬性规定，导致专项资金扶持效果不明显，甚至出现逆向激励，引发企业盲目争取扶持资金而不注重提高自身质量。因此，基于当前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矿业绿色发展的要求，需要对与矿业绿色发展相关的支持措施和已经存在的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逐步形成针对性强、有机统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资金。并将绿色矿山标准作为财政支持的基础门槛，按照国家矿业绿色发展重点有序推进支持，促进国家矿业绿色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对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和应用可继续通过原有渠道进行支持，但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支持措施和资金切实向在矿业绿色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倾斜。

第二，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对矿业绿色发展进行针对性扶持。一是对绿色矿产品实行价格补贴。通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绿色矿产品给予适当的价格补贴，促使企业逐步调整和升级生产方式。二是对亏损企业实行加工补贴。现有政策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补贴力度仍然较为薄弱，应当在后续的政策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中对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加工补贴。三是对矿产资源勘查企业实行财政补贴。由于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高风险等特点，严重阻碍了社会资金流入矿业勘查市场。因此，中央财政可以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的企业进行财政补贴，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矿产勘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四是推进财政贴息政策向矿业倾斜。鉴于矿业行业生命周期的特殊性，政府可与银行开展合作，对信誉度高、资源利用率高、环保理念强的矿产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矿产企业走上绿色发展道路进行铺垫。

加快税制改革，落实矿业绿色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全面深化资源税改革。尽快建立健全公平、规范、完善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资源税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一是按照“清费立税”原则，进一步推动资源税费制度改革，清理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统一征收资源税。二是优化税率设计。针对矿产资源种类复杂、品位不同的特点，设定不同的税额标准，从而限制过度开发和资源浪费。三是进一步拓宽征税范围，激励社会大众节约资源。四是调整征收方式。将从价计征逐步扩大到其他矿产资源领域，从而充分发挥资源税调节资源开发利用成本的功能，并建立起有效的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同时出台具体的优惠办法，对贫、杂、难选矿和低品位矿产资源给予一定的优惠，鼓励企业加大对上述类型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第二，优化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

中国财政杂志社